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重要政策汇编

目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办发〔2018〕110号）	1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8 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29号）	16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76号）	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号）	29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银发〔2018〕16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推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部署要求，强化考核激励，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投向小微企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新动能培育和稳增长、保就业、促转型，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一）加大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稳定增长，为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提供良好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将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改进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合理确定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二）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1500亿元。

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建立再贷款投放和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的正向激励机制，指导中小银行加强对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的台账管理，按一定条件给予再贷款支持，获得支持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有明显下降。要提高再贴现使用效率，优先办理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三）盘活信贷资源 **1000** 亿元以上。在强化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及以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放宽发行条件，加强后续督导，确保筹集资金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对于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给予适当支持。

二、建立分类监管考核评估机制，着力提高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度

（四）加强贷款成本监测考核。统筹考虑小微企业贷款“量”与“价”，充分发挥大中型商业银行的“头雁”效应，带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单位，加强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监测和考核。对个别贷款利率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平均水

平、下降空间较大的银行，要适当强化监管工作要求；对成立不久、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的村镇银行，可差别化考虑。

（五）强化贷款投放监测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先保障小微企业信贷资源，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薄弱群体，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的小微企业存量贷款，在考核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时可还原计算。

（六）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

（七）改进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重点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将金融机构持有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内容。

三、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激励，疏通内部传导机制

（八）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优惠价格。成立普惠金融事业

部的大中型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合理管控小微企业贷款的内部筹资成本。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行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提升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开展小微企业业务的积极性。

（九）实行差异化考核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分支行行长和领导班子考核中，结合实际充分考虑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要深化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办法；降低小微金融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提高从业人员积极性。对政策执行较好的分支行，要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予以奖励。加强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确保真正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加强对小微金融从业人员的内控合规管理，严防道德风险。

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十）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增加对初创期小微企业的投入。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机制。明确创投基金所投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制度安排，更好促进早期小微企业资本形成。

（十一）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持续深化新三板分层、交易制度改革，完善差异化的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

提升新三板市场功能。推动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进入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稳妥推进资产证券化，有序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五、运用现代金融科技等手段，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

（十二）加大金融科技等产品服务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转贷形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批发资金，建立单独的批发资金账户，实行台账管理，确保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开展知识产权、仓单、存货等抵质押融资业务。

（十三）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期限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周期特点、资金需求的分析测算，综合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

（十四）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推动政府采购人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帮助小微供应商开展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完善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帮助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应收账

款融资。

（十五）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稳步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总结完善“政府+银行+保险”模式的试点经验，因地制宜推广成熟做法。按照权责均衡、互利共赢的原则，构建合理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分配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的优质服务。进一步深化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机制，优化小微企业银保合作业务流程，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六、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增强小微信贷持续供给能力

（十六）完善支持小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大型银行要继续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向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加快落实“五专”经营机制。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股份制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积极探索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或普惠金融中心，增设扎根基层、服务小微的社区支行、小微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继续坚守服务小微的定位，提升基层支行信贷服务能力。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设立，引导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方向，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重点向县域和乡镇等地区延伸服务触角。

（十七）规范管理非存款类放贷组织。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规范管理，引导其合理控制小微

企业贷款利率和服务费用。

七、增强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减少各类融资附加费用

（十八）加大财税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力度，从**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监管考核，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

（十九）推动减少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各地发展改革、财税部门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要求，规范小微企业融资相关的担保（反担保）费、评估费、公证费等附加手续收费行为，减轻小微企业融资负担。推动地方政府探索以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等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支出。

八、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能力

（二十）引导提高小微企业自身信用水平。推动地方政府加快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人力、法律等配套服务。引导小微企业聚焦主业，健全财务制度，守法诚信经营，不得伪造材料骗取贷款、补贴，合理

选择融资方式，控制融资杠杆，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在培育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核心能力上下功夫，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

（二十一）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积极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与应用机制。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机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服务，推动各级政府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和开发利用。在此基础上，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产品。要培育和规范征信、信用评级市场，支持征信、评级机构规范发展。

（二十二）推动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优先支持信用状况好的市场主体，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中的小微企业不得享受。依法依规查处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信用档案，失信问题严重的要纳入涉金融失信黑名单，并实施跨部门多层次失信联合惩戒。

（二十三）加强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人民银行、银保监派出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严厉打击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将社会资金引导到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上来。组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强化小

微企业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金融工具运用能力。

请人民银行各省级分支机构会同当地银保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将本意见迅速转发至辖区各有关单位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8年6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

银办发〔2018〕110号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管理，建立再贷款投放和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的正向激励机制，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促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增加全国支小再贷款、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1500**亿元，其中支小再贷款、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各**500**亿元，具体额度安排另行通知。

二、完善支小再贷款管理制度

（一）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执行与支农再贷款相同的利率。调整后支小再贷款利率为3个月**2.45%**、6个月**2.65%**、1年期**2.75%**。

（二）适当降低支小再贷款的申请条件，上年末本外币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比例由不低于**30%**调整为不低于**20%**。

（三）创新支小再贷款发放模式。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向金融机构提供支小再贷款可选择现行的先借后贷模式，也可选择先贷后借新模式。两种模式均要求金融机构建立贷款台账制度，登记贷款对象、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要素。

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以下简称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以下相同)支持力度,获得支小再贷款支持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有明显下降。在现行先借后贷模式下,金融机构要将支小再贷款资金优先用于普惠口径小微贷款。在先贷后借新模式下,金融机构根据运用自有资金发放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新增情况,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支小再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审核后,按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新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支小再贷款支持,具体比例和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和深圳市中心支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若金融机构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出现下降,金融机构应提前归还下降部分对应的支小再贷款。

三、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通过票据选择明确再贴现支持的重点,对票面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涉农票据,以及直贴(金融机构对企业贴现)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小微企业票据的贴现利率,对于再贴现支持的金融机构,要求

其办理再贴现票据的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利率应低于该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

四、完善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授信管理

采取“一次授信、多次发放”模式，引导金融机构按需申请并提前储备贷款项目和客户，提高再贷款审批发放效率，降低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的综合成本。原则上，金融机构应在借用的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完成运用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工作，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对超过2个月未用于发放贷款的再贷款资金，应及时进行收回。

五、加强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投向管理

金融机构应按规定用途使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在借用支农再贷款期间，累计发放的涉农贷款金额应不低于累计借用的支农再贷款金额；在借用扶贫再贷款期间，累计发放的贫困地区贷款金额应不低于累计借用的扶贫再贷款金额；在借用支小再贷款期间，累计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金额应不低于累计借用的支小再贷款金额（先贷后借新模式不适用）。

六、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借款金融机构小微贷款利率定价情况的监测评估，引导借款金融机构既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同时也要将央行再贷款优惠利率政策切实传导至小微企业，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七、扩大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担保品范围

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接受的合格抵押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不低于 AA 级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不低于 AA 级的小微企业、绿色和“三农”金融债、央行内部（企业）评级为“可接受级”（含）以上的信贷资产，以及未经央行内部（企业）评级的正常类普惠口径小微贷款和绿色贷款。可由金融机构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抵押品管理，质押率具体见附件。常备借贷便利担保品管理比照执行。

八、加强监测考核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结合辖内实际，积极探索再贷款、再贴现管理新模式、新方法，进一步完善正向激励机制，提高再贷款、再贴现资金使用效率，引导增加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修订再贷款、再贴现操作细则，完善台账等管理手段，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投向监测，确保资金合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惩处资金违规使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有效防范风险。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和深圳市中心支行要按季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专题报告总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若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6月27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8 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8〕29 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着力缓解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不充分、结构不均衡的问题，引导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现就 2018 年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自 2018 年起，在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以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下同）为考核重点，努力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

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确保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速、户数、申贷获得率维持在合理区间”的要求，2018年将继续统计、监测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即国标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下同)数据，但不再作为考核要求。

二、分类实施考核，兼顾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

(一) 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和邮储银行

1.考核指标: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2.差异化考核:(1)对 2017 年末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其各项贷款比重超过一定比例的机构，可适度放宽考核要求，确保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2)已按《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监发〔2017〕25号)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银行和以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城乡居民为定位的邮储银行，可选择将考核范围扩大为: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其它组织及个人经营性(非农户)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

(二) 地方性法人机构

1.考核对象: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2.考核指标：各银监局辖内法人机构努力总体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3.差异化考核：在辖内法人机构总体实现考核目标的前提下，银监局可对 2017 年末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其各项贷款比重超过一定比例的法人机构作差异化考核。以支农支小为业务重心、户均贷款余额低的银行，可选择将考核范围扩大为：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其它组织及个人经营性（非农户）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

（三）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1.不作指标考核，保持日常监测、通报。主要监测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

2. 相关要求：支持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践行社会责任，探索以事业部机制开展普惠金融服务。鼓励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结合机构和业务特点，以转贷形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批发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转贷双方均应建立单独的批发资金账户，实行台账管理，统计贷款投向明细，避免重复计算；加强对资金用途的跟踪监测，确保批发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

（四）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不作指标考核，保持日常监测、通报。主要监测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

三、单列信贷计划，确保信贷投放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初要单列全年监管考核口径下的信贷计划，经本行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后向监管部门报送，执行过程中不得挤占、挪用。

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向银监会普惠金融部报送全行监管考核口径下的信贷计划以及各一级分行信贷计划。

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应当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向银监会普惠金融部报送全年通过转贷形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批发资金支持小微企业的计划。

地方性法人机构应向属地监管部门报送全行监管考核口径下的信贷计划。

同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制定、分解、落实全口径小微企业信贷计划，保持对全口径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四、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和综合成本，提升服务水平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结合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管理，努力将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超过自身

各项贷款不良率 2 个百分点的水平。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原则，合理设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落实“两禁两限”收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主动向小微企业减费让利，切实巩固清费减负成果，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

五、完善机构体系，强化市场定位

大型银行要继续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向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加快落实“五专”经营机制，参照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统计指标体系，制定普惠金融事业部的信贷管理政策，进行资源配置和内部核算，进一步简化业务流程，缩短决策链条。股份制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探索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增设扎根基层、服务小微的社区支行、小微支行。邮储银行要继续坚守服务小微企业的定位，提升基层支行信贷服务能力。

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方向，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重点向县域和乡镇等地区延伸服务触角。保持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商业银行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规范发展村镇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

专注于线上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优势，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效率。

六、优化信贷技术和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

的深度融合，丰富获客手段。充分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新渠道，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提高对新设小微企业开户的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改进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科学设定授信审批条件，在做好风险管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时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按业务类别对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限作出明确承诺，精简耗时环节。

七、加大续贷支持力度，改进贷款支付方式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小微企业贷款期限管理，研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中长期贷款产品。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方式。对自主支付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须经过合理的审核流程，充分发挥相关岗位的制衡作用，加强贷后管理和检查。

八、落实尽职免责制度，用好用足各项扶持政策

各商业银行要继续完善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小微企业授

信特点的内部尽职免责制度办法，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宣讲传导，重点督促基层网点和一线业务人员落实尽职免责规定。加强对尽职免责调查、评议、认定等相关工作的文档管理，将尽职免责落实情况列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估的重要参考因素。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传导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各项扶持政策，重点用好、用足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下（含）的定向降准政策和单户授信总额 100 万元以下（含）的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政策。特别是地方性法人机构，要继续下沉服务重心，优先满足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信贷需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绩效考核倾斜，对小微企业业务设立专门的考核指标，提高小微企业业务在全部业务中的考核权重。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和收益权转让等试点业务盘活小微企业信贷资源，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对近年完成考核指标良好、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户均余额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考核“两增”目标时，可将其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和收益权转让试点、核销等方式盘活、处置的小微企业存量贷款进行还原计算。

九、强化监管督导，做好日常监测分析

继续坚持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体、银监会和银监

局上下联动的监管督导和考核方式。强化分类督导，对完成考核指标良好，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户均余额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正面宣传和正向激励；对未能完成考核指标且差距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系统内通报、下发监管提示函、约谈高管、现场检查、调整监管评级等形式，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

各银监局负责督导辖内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监管考核口径下的信贷计划，审核汇总后于**2018年4月15日**前报送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同时督促辖内大中型银行一级分行按月向属地银监局报送监管考核口径下信贷计划执行进度，并按季实施考核。各银监局要继续按月统计、监测辖内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的增速、户数和申贷获得率的数据，以保持辖内全口径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延续性。为提高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社会效益，各银监局要按季收集监测辖内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小微企业贷款满足度、通过银行信贷促进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和创造经济价值等方面的信息。

十、主动开展信息披露，加强外部联动与经验推广

自**2018**年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年度报告中主动披露本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包括机构网点建设、信贷投放、客户数量、贷款平均利率水平等基本信息，作为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各级监管部门要继续深化和推广“银税互动”和“银商合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信用信

息共享。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在信息平台建设、动产质押融资、失信惩戒、贷款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等方面的合作。系统总结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梳理各地方政府在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降低第三方收取的融资附加成本、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方面的良好实践，因地制宜加以复制推广。

2018年2月11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8〕76号

各银监局，各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更好结合起来，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同时，必须着力疏通货币信贷传导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根据企业生产、建设、销售的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合理确定考核指标，避免贷款在同一时间特别是月末、季末集中到期而引发企业资金紧张。对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应盲目抽贷、断贷。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业企业，要丰富合格押品种类，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强化小微企业、“三农”、民营

企业等领域金融服务。充分利用当前市场流动性宽裕、银行业和保险业盈利稳定等有利条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扶贫和民营企业等领域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要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续贷，缩短资金接续间隔，降低贷款周转成本。对于主业突出、公司治理良好、负债率较低、风控能力较强的龙头民营企业，要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其行业带动作用，稳定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加大对扶贫、教育、留守儿童等领域的支持。

三、支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对资本金到位、运作规范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信贷投放。保险资金要发挥长期投资优势，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形式，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和重要项目。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对在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融资需求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融资平台公司的合理融资需求，对必要的在建项目要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

四、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适应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提供和改进差异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发展消费信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满足旅游、教育、文化、

健康、养老等升级型消费的金融需求。

五、做好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发挥金融在稳外贸中的积极作用。联合地方政府、行业协会调查摸底出口导向型企业情况，对受国际市场冲击较大、遇到暂时困难但仍有发展前景的重点优质企业，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统筹境内外金融资源，发挥合力，满足进出口企业跨市场金融服务需求。

六、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出清，释放转移沉淀在限控领域和低效项目的存量资金，腾出信贷空间，投向支持类领域和项目。积极运用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拨备充足的有利条件，在严格资产分类基础上，综合运用核销、现金清收、批量转让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严禁隐匿隐瞒不良贷款，严查不良资产虚假出表、虚假转让等违规行为。鼓励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机构等积极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

七、有效运用保险资金，切实发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在投资范围、比例、偿付能力等方面的改革，进一步缩短投资链条，降低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率。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不断丰富财产保险、人身

保险等产品和业务模式，改进保险服务，稳定企业和居民财务预期。

八、规范经营行为，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规范贷款行为，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一律不得协商约定或强制设定条款进行贷款返存，一律不得在发放贷款时捆绑或搭售理财、基金、保险等其他金融产品。严禁将贷款发放和管理等核心职能外包，严禁银行员工内外勾结，违规通过中介发放贷款或参与过桥贷款。

九、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坚持“知悉客户”原则，根据实体经济需要开发金融产品，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实现金融资源精准投入。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约束，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尽职免责要求，激发员工做好金融服务特别是普惠金融服务的能动性。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构建线上线下综合服务渠道，提高信贷审批和金融效率。

2018年8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

川办发〔2018〕7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继续推进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提升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实施效果，省政府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有效期**3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目标

（一）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健全政策传导机制。深入推进财政资金“直接补助”向“间接引导”的方式转变，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政府激励金融、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传导机制，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政府支持重点与企业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

（二）完善财政政策体系，促进金融回归本源。调整优化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有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支持我省创新驱动、

“一带一路”建设、“5+1”产业、军民融合等，推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发展完善科技金融，鼓励发展绿色金融。

（三）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抢抓国家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政策契机，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针对直接融资的关键主体和薄弱环节，通过多种政策手段降低直接融资成本，充分调动直接融资相关主体的积极性，稳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升全社会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二、政策内容

（一）支持做大金融产业。

1.支持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调整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金融保险业增值税收入划分，地方分享金融保险业增值税部分由省级固定收入调整为省与市县按**50：50**比例进行分享，激发地方政府支持金融业发展的积极性。省级财政根据成都市年度金融业发展状况，选取金融机构总部和地区总部数量、金融业增加值等相关因素，测算安排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提升成都市金融产业的聚集和辐射能力。

2.支持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全面执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各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补贴；参照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按不超过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6% 给予一定的费用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省级财政按比例给予财力补助；对取得银监部门开业批复新增设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省级财政按其注册资本金规模分档测算给予一次性补助，用于增加资本公积金。

3.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支持市县政府推动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管理机制。对推动农村信用社成功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省级财政根据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金规模分档测算给予市县一次性财力补助。

4.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定向投资。对省级投资引导基金直接参与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投资，年度累计满 300 万元的，省级财政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

5.实施年度贷款增量奖补。根据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四川省级分行、政策性银行四川省级分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成都分行、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年度贷款增量，综合考虑年度贷款增量占比、增长幅度等相关因素确定支持对象。省级财政按照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的 0.3% 予以奖补。

6.实施新增客户首贷奖补。支持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客户。对金融机构向无贷款记录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财政部门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 1% 对经办机构予以补贴。补贴资

金由市县财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50%**给予财力补助。

7.实施金融专项债券奖补。支持我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三农”、绿色、市场化债转股专项金融债券。对我省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小微、“三农”、绿色、市场化债转股等专项金融债券，省级财政按年度发行额的**1%**给予补贴，对单户金融机构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8.实施“险资入川”投资奖补。支持各类保险机构投资我省**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通过债权方式用保险资金向全省**PPP**项目库（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内执行阶段项目投资的保险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市县财政可按保险机构当年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单户保险机构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投资同一**PPP**项目的保险机构年度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县财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市县财政实际拨付金额的**50%**给予财力补助。

（三）激励增加定向贷款。

9.实施支农支小贷款奖补。鼓励金融机构向“三农”、小微企业增加贷款规模，按照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规定，省级财政对县域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涉农增量贷款按相关规定予以补贴，县级以上城市中心区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涉农贷款参照执行，补贴资金由省与市县按比例分担；对经办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符合条

件的增量贷款，财政按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的1%予以补贴，小额贷款公司参照执行，补贴资金由市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比例给予财力补助。

10.实施精准扶贫贷款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全省扶贫攻坚行动，对向我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持产业发展贷款的经办金融机构，财政按当年实际发放扶持产业发展贷款总额的1%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实际拨付的80%给予财力补助。对深度贫困县，省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90%。

11.实施应收账款融资奖补。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发放贷款且年度在线确认类应收账款贷款发放额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增幅的金融机构，省级财政按贷款发放额的1%给予奖励，单户金融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促成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核心企业，省级财政按其实际促成贷款额的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12.实施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对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向我省企业发放的专利权质押贷款，财政部门按年度贷款发放额的1%对经办机构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财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50%予以财力补助。

（四）健全融资分险机制。

13.实体企业贷款风险补贴。鼓励市县政府通过基金（基

金池)分担或直接分担方式,对金融机构为市县行政区域内创新创业、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等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风险补贴。市县财政负责审核贷款损失并按约定予以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35%**给予财力补助。市县财政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损失给予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财力补助。

14.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贴。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由市县财政按最高不超过损失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80%**给予财力补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市县财政按保险超赔约定比例予以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35%**给予财力补助。

15.农村土坯房改造贷款风险补贴及贴息。鼓励市县建立农村土坯房改造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纳入农村土坯房改造规划的农户提供融资支持,对金融机构为规划内农村困难群众的土坯房改造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适当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财力补助。同时,实行土坯房改造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市县政府对规划内农村困难群众的土坯房改造贷款给予适当贴息,降低农村困难农户改造成本,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年度实际贴息额的**50%**给予财力补助。

16.返乡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贴及贴息。鼓励市县充实壮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将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分险基金并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市县财政与合作银行约定基金放大倍数和贷款利率水平，并按贷款实际到位情况分档约定分险比例，确保担保基金重点支持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创业贷款。针对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损失，省级财政按照市县担保基金实际分险金额的**50%**给予财力补助，全额用于补充担保基金。同时，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贴息。

17.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贴。鼓励市县政府通过基金（基金池）分担或直接分担方式，对金融机构为市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林权抵押贷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等发生的损失给予风险补贴。市县财政负责审核贷款损失并按约定予以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35%**给予财力补助。

18.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分担。支持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建立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用于与金融机构按**7:3**比例共同分担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损失，其中，深度贫困县分险比例提高至**8:2**，引导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

（五）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19.支持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落实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机构担保代偿风险补偿政策，推动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发展壮大。落实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和担保费用补助政策，推动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引导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20.促进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鼓励市县政府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由政府出资控股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新增出资额的20%给予财力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落实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财政支持政策，通过风险金补助、业务费补助等，推动市县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发展。

21.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定向业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对担保收费水平、业务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财政按“支农支小”担保业务年度担保平均余额的1%、单户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予以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实际拨付金额给予财力补助。

22.实施精准扶贫再担保费用补助。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为精准扶贫融资担保提供增信分险服务，对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达到一定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的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且担保费率低于1.5%的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并免收约定的再担保费用。省级财政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免收

的再担保费用给予补助。

23.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分担。鼓励市县建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分担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为行政区域内小微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代偿损失，按最高不超过代偿额的**10%**予以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财力补助。

（六）改善普惠金融服务。

24.支持金融机构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增设服务网点。对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新设营业网点、开展定时定点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新设保险服务站点的保险业金融机构，省级财政按增设营业网点和定时定点服务数量、新设保险服务站点数量等因素测算安排补贴资金。

25.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在农村布放**ATM**机具（含**CRS**机、纸硬币一体机）、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及提供持续基础金融服务。对在农村地区布放**ATM**机具（含**CRS**机、纸硬币一体机）和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金融机构，省级财政按其布放机具和发展服务点数量测算安排一次性补助资金，同时按照提供持续服务机具和服务点数量给予费用补贴。

26.推进基础信用平台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及信用信息采集机构采集农户及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对采集并向人民银行报送农户及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涉农金融机构和信用信息采集机构，省级财政按报送信息户数测算

给予补贴。推进建立全省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应用体系，促进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对搭建平台对接并启动应用全省统一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的市县政府，省级财政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财力补助。

27.实施农业大灾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全省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地区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并积极探索扩大试点范围，在中央财政补贴**47.5%**保费基础上，省级财政补贴**27.5%**，市县财政不再负担。

（七）鼓励直接融资发展。

28.支持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造。对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市县政府，省级财政根据当地完成公司制改造、进行了股权登记托管，且进入四川省省级上市和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的规模企业数量，给予市县一次性财力补助。

29.支持企业债权融资。成功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债券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发债并调回四川使用的我省非金融企业，债券存续期内按照融资金额给予分档分段贴息，每年累计贴息不超过**5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对上述融资用于我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重点项目，以及发行双创专项债券、绿色债券、“一带一路”债券、扶贫债券、军民融合债券、社会效应债券等创新型专项债券的企业，贴息比例分档

对应提高 2 个百分点。对中小微企业通过债券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20 万元。

对为上述企业债券融资提供承销服务的承销机构，按其当年实际承销额的 0.03% 给予激励补助。对为上述企业债券融资提供信用增进的服务机构，按其风险损失额的 30% 给予风险分担补助，单家服务机构年度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0.支持建立债券违约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市县政府研究建立债券违约风险分担机制，对当地企业债券融资违约给予适当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给予适当财力补助。

31.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上市融资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100 万元。对我省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50 万元。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被列入 100 家“创业板行动计划”、100 家“中小板精选”、100 家“上交所蓝筹精选”、100 家“境外上市”企业库的企业，省级财政在企业入库当年按 50 万元/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对提供服务的保荐或推荐机构，综合考虑其辅导企业数量、服务质量、融资额度等相关因素，省级财政按户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差异化补助。对为我省企业提供股权转让和融资服务的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省级财政综合考虑其年度挂牌展示、融资额度、市场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

因素测算安排激励补助资金。

32.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对我省大企业大集团和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合法拍买等方式成功实现并购重组（不含企业内部子分公司间的资产重组）的项目，按照并购重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所需资金在省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33.支持资产证券化融资。对实施资产证券化的原始权益人，按其融资规模的**0.5%**给予一次性激励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资产证券化的专项计划管理人，按其资产证券化实现融资规模的**0.0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4.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财政奖励。支持企业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实施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企业所在地的市县政府可对债权机构按当年债转股股本金的**1%**给予奖励，单户债权机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省级财政按照市县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财力补助。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级责任。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是开展财政金融政策互动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审核工作，落实筹资责任，确保政策落实。财政厅要及时研究制定与新版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相配套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申报、审核以及拨付的主体、程序和责任，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工作，

并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适时开展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健全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等部门及市县相应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业务指导，严格按政策规定对申报主体资格进行认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大力宣传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通过培训会议、新闻媒体、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部门、企业、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开展政策培训，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政策全面贯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四）确保政策落地。省级金融机构应及时向基层行和基层工作人员宣传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将财政奖补政策内化为对基层经办机构的绩效考核因素，重点向基层行和一线工作人员倾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7日